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7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楊砮茵

被告 邱惠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981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2,484元，由被告負擔6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查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業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該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同意在案，是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割予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現金卡契約）第14條、滙豐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

01 定書（下稱系爭信用貸款契約）第15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02 26條等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
03 訴訟有管轄權。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2月10日簽立系爭現金卡契約，約定
06 於新臺幣（下同）200,000元額度範圍內循環動用，利息約
07 定按週年利率12.25%浮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循環動用信用貸
08 款利率調整而調整。又兩造於93年7月28日簽立系爭信用貸
09 款契約，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600,000
10 元，借款期限自核准額度之日起5年，本息平均攤還，利息
11 依週年利率8.5%浮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
12 率調整而調整。另被告向原告申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
13 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
14 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
15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嗣因被告未依約繳款而積欠
16 原告903,003元（含現金卡款114,574元、信用貸款446,866
17 元及信用卡款341,563元），兩造於95年6月2日簽立債務協
18 商機制達成分期還款協議（下稱系爭還款協議），其中第3
19 條約定被告如對任一債權銀行未依約清償，系爭協議視同無
20 效，除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外，各債務回復原契約約
21 定。詎被告於98年6月1日未依系爭協議還款而毀諾，截至98
22 年4月30日止，尚積欠506,981元（含現金卡款65,908元、信
23 用貸款248,420元、信用卡款192,653元），依約債務視為全
24 部到期，並回復原契約約定計息（即現金卡款65,908元依週
25 年利率12.25%、信用貸款248,420元依週年利率8.5%、信用
26 卡款192,653元依週年利率15%計息），惟原告僅均按週年利
27 率8.5%請求。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現金卡契約等法
28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之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
29 6,981元，及自9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5%
30 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則以：伊有跟原告銀行往來，但不記得伊申請過什麼，

01 對原告所說沒有印象，伊不知道原告是怎麼算的。另本件債
02 務是在92、93年間所欠，已逾請求權時效等語置辯，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主張被告尚有現金卡款65,908元、信用貸款248,420
06 元、信用卡款192,653元等欠款未還，而依消費借貸、信用
07 卡契約及現金卡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本息等
08 語，為被告否認，並執上詞置辯。經查：

0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
14 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
15 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
16 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
17 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所
18 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
19 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
20 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
21 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支付利
22 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23 上字第8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

25 1.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協議通知書、無擔保債務還款
26 計畫、債務資料、債務協商機制帳務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約
27 定書、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滙豐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28 書、滙豐銀行「分期還款」專案、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15-32頁），被告既不爭執曾與原告協商，以
30 及當時積欠原告如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所載之本金共903,00
31 3元（含現金卡款114,574元、信用貸款446,866元及信用卡

01 款341,563元)，且經分期攤還後尚餘本金共506,981元等情
02 （見本院卷第85頁），足認原告主張屬實，可以採信，則原
03 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現金卡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清償欠款本息，即屬有據。

05 2.被告就原告之本件請求提出時效抗辯，經查：

06 (1)關於借款本金請求部分：

07 原告主張被告於簽訂系爭還款協議後，最後一次按系爭還款
08 協議繳付協商還款之日期為98年4月30日乙情，業據其提出
09 債務協商機制帳務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參酌被告
10 亦不爭執其於協商後，曾向原告分期攤還，尚欠本金共506,
11 981元等情，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被告既於98年4月30日尚
12 主動繳款予原告，履行系爭還款協議，依前揭說明，視為對
13 於前揭債務之承認，則原告之本件借款本金債權請求權已時
14 效中斷，應重新起算。又原告係於113年4月29日提起本件訴
15 訟請求被告返還上述欠款，此有起訴狀上收狀日期戳章可參
16 （見本院卷第7頁），則原告之本件借款本金返還請求權，
17 並未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從而，被告就借款本金所為之時
18 效抗辯，即無可採。

19 (2)關於利息請求部分：

20 此部分應適用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原告
21 並無爭執。又原告係於113年4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業如前
22 述，則起訴前5年即108年4月29日以前之利息部分，其請求
23 權均已罹於5年之請求權時效，此情並為原告所是認（見本
24 院卷第85頁），則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被告就上開已
25 罹於時效之利息請求部分，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請求被
26 告給付自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5%計算
27 之利息部分，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
28 據，應予駁回。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現金卡契約等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
05 費計為12,484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負擔
06 63%，餘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翁鏡瑄

14 附表：訴訟費用明細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2,484 元	
17 合 計	12,484 元	